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4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4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朱苗,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李文波、陈志昂、柳长满、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卢文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文波、刘士霞、徐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柳长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共同提名吴引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30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港埠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任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洪其虎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洪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吴昌攀先生,出生于1969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吴先生自1988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吴先生先后毕业于杭州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华中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吴先生是经济师。

李文波先生,出生于1980年2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干部处处长,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李先生是经济师、工程师。

柳长满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柳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码头分公司营运操作部当值经理、营运操作部作业主管、经理助理、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等职。柳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上海高级国际航运学院航运金融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柳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卢文祥先生,出生于1974年3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卢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余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青工部部长,共青团宁波市委城区部科员,共青团宁波市委农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共青团宁波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共青团宁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共青团宁波市委党组成员、常委、组织部部长,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宁波市纪委党风室主任,宁波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宁波市纪委常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刘士霞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北京工商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办的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刘女士是中级会计师。

徐家先生,出生于1981年6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总经理。徐先生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徐先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附件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永生先生,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教师,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浙江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潘士远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鄞州银行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工程人才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潘先生于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等访问。已在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等国外顶级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80余篇。曾获浙江省哲学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

肖汉斌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港口机械分会主任委员,港口装卸杂志编委会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88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

肖英杰先生,195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长,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7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学院讲师、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海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刘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信息系统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MIT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法国ENPC大学等访问。曾任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卡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吴引引女士,197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厦门大学法学院特聘实践教学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建德市副市长(挂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吴女士拥有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华创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

一、基金设立概况

为整合公司在研究、产业、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华创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创新智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金汇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基金将重点围绕新质生产力领域,通过直接股权投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等方式开展市场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目前,华创新智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各方首期出资款共2,000万元已于2026年9月3日实缴到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华创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7090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设立华创新智基金,有利于整合公司在研究、产业、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协同能力。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除前述华创新智基金外,合作投资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基金总规模(万元)
1	2025-03-01	贵州云信数联网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40,000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6-03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朱玉先生、钱红骥先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小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锡亮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至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锡亮先生 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3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9,125,080股、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1,348,152股,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